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176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聲 請 人

即 債務人 邱錦珠

代 理 人 郭淳頤律師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紀睿明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周添財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

代 理 人 陳正欽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01 即 債權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2 0000000000000000

03 法定代理人 吳東亮

04 0000000000000000

05 0000000000000000

06 相 對 人

07 即 債權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8 0000000000000000

09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10 0000000000000000

11 0000000000000000

12 相 對 人

13 即 債權人 萬榮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14 0000000000000000

15 法定代理人 呂豫文

16 0000000000000000

17 0000000000000000

18 相 對 人

19 即 債權人 滙誠第一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 0000000000000000

21 法定代理人 莊仲沼

22 0000000000000000

23 0000000000000000

24 相 對 人

25 即 債權人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26 0000000000000000

27 法定代理人 今井貴志

28 0000000000000000

29 0000000000000000

30 相 對 人

31 即 債權人 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1 0000000000000000

02 法定代理人 宋耀明

03 相 對 人

04 即 債權人 富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5 0000000000000000

06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07 0000000000000000

08 0000000000000000

09 相 對 人

10 即 債權人 新加坡商艾星國際有限公司

11 0000000000000000

12 法定代理人 曾慧雯

13 0000000000000000

14 0000000000000000

15 上列聲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免責，本院裁定如下：

16 主 文

17 債務人邱錦珠不免責。

18 理 由

19 一、按法院為終止或終結清算程序之裁定確定後，除別有規定
20 外，應以裁定免除債務人之債務。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
21 後，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扣除自
22 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後仍有餘額，
23 而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低於債務人聲請清算前2年間，可
24 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
25 額者，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
26 全體同意者，不在此限。債務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法
27 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
28 者，不在此限：一、於7年內曾依破產法或本條例規定受免
29 責。二、隱匿、毀損應屬清算財團之財產，或為其他不利於
30 債權人之處分。三、捏造債務或承認不真實之債務。四、聲
31 請清算前2年內，因消費奢侈商品或服務、賭博或其他投機

01 行為，所支出之總額逾該期間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
02 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半數，或所負債務之總額逾聲
03 請清算時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務之半數，而生開始清算之原
04 因。五、於清算聲請前1年內，已有清算之原因，而隱瞞其
05 事實，使他人與之為交易致生損害。六、明知已有清算原因
06 之事實，非基於本人之義務，而以特別利於債權人中之1人
07 或數人為目的，提供擔保或消滅債務。七、隱匿、毀棄、偽
08 造或變造帳簿或其他會計文件之全部或一部，致其財產之狀
09 況不真確。八、故意於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為不實之記
10 載，或有其他故意違反本條例所定義務之行為。前3條情
11 形，法院於裁定前應依職權調查，或命管理人調查以書面提
12 出報告，並使債權人、債務人有到場陳述意見之機會。消費
13 者債務清理條例（以下簡稱消債條例）第132條、第133條、
14 第134條、第136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準此，消債條例所
15 規定之清算制度，實質上即為破產法上破產之特別程序，其
16 目的在於使債權人獲得公平之受償，避免債務人遭受多數債
17 權人個別對其強制執行，而無法重建經濟，以使債務人得有
18 更生之機會，防止社會經濟發生混亂。是以清算制度並非在
19 使債務人恣意消費所造成之債務，轉嫁予債權人負擔，債務
20 人如無不免責之事由存在，法院即應為免責之裁定。

21 二、經查，聲請人前因有不能清償債務之情事，於民國113年1月
22 8日具狀聲請消債條例前置調解，惟調解不成立，並於調解
23 期日以言詞聲請更生，經本院以113年度消債更字第226號裁
24 定自113年8月13日上午10時起開始更生，嗣由本院司法事務
25 官（下稱司事官）以113年度司執消債更字第402號進行更生
26 程序，然因已申報無擔保及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權總額
27 已逾新臺幣（下同）1200萬元，復無消債條例第12條所定之
28 已申報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權人全體同意債務人撤回更生聲
29 請之情形，本院遂以114年度消債清字第47號裁定聲請人自
30 14年3月12日上午10時起開始清算，並由司事官以114年度司
31 執消債清字第54號進行清算程序，司事官再於114年9月12日

01 裁定終止清算程序確定等情，業經本院調取113年度司消債
02 調字第36號、113年度消債更字第226號、113年度司執消債
03 更字第402號、114年度消債清字第47號、114年度司執消債
04 清字第54號卷核閱無訛。則本院所為終止清算程之裁定既已
05 確定，依消債條例第132條規定，自應審酌聲請人有無消債
06 條例第133條、第134條規定之情形，並為聲請人免責與否之
07 裁定。茲分別析述如下：

08 (一)消債條例第133條之部分：

09 1.聲請人主張其於114年3月12日開始清算程序後，均從事零工
10 維生，收入共計259,582元，此外並無其他收入，亦未領取
11 其他政府補助等情，又聲請人主張其自114年3月12日開始清
12 算程序迄今之必要支出為178,008元。準此，聲請人於本院
13 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算至本件繫屬時，每月可處分所得扣
14 除必要生活費用後仍有餘額。

15 2.聲請人係於113年1月8日具狀聲請調解，依其聲請時出具之
16 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及本院113年8月13日113年度消債更
17 字第226號裁定所載，其聲請前2年（即111年1月8日至113年
18 1月7日）每月收入約28,910元【見本院113年8月13日113年
19 度消債更字第226號裁定理由欄三、(二)、1.】、必要生活支
20 出為19,200元【見113年8月13日113年度消債更字第226號裁
21 定理由欄三、(二)、2.】，是其聲請前2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
22 必要生活費用後，尚有餘額233,040元【計算式： $(28,910$
23 $-19,200) \times 24 = 233,040$ 元】。又本件債權人於清算執行程
24 序中全未受償，亦經本院依職權調閱本院114年度司執消債
25 清字第54號卷查明屬實。足見聲請人已符合前述消債條例第
26 133條規定「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低於債務人聲請清算前2
27 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
28 費用之數額」之要件。另聲請人未證明有經全體普通債權人
29 同意免責之情形，自可認聲請人有消債條例第133條所定之
30 不免責事由。

31 (二)消債條例第134條部分：

01 按消債條例關於清算程序係以免責主義為原則，不免責為例
02 外，債權人如主張債務人有消債條例第134條各款所定之情
03 形，自應就債務人有合於各該條款要件之事實，舉證以實其
04 說。經查，聲請人於聲請債務清理程序時，已出具財產及收
05 入狀況說明書、陳報狀等，說明其家庭收支、工作變動等情
06 形，經核並無不實而裁定開始清算程序。相對人未詳予說明
07 符合消債條例第134條各款事由之原因事實，亦未提出具體
08 事證以實其說，揆之前揭說明，無從認定聲請人有符合消債
09 條例第134條各款所定應不予免責之情形，自不得依該規定
10 為不免責之裁定。

11 三、綜上所述，聲請人既有消債條例第133條規定不應免責之事
12 由，復未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免責，揆諸首揭法條規定，
13 聲請人自不應免責。另依消債條例第141條規定，聲請人因
14 同條例第133條規定之情形，受不免責之裁定確定後，繼續
15 清償達該條規定之數額（即上開聲請前2年間可處分所得扣
16 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餘額233,040
17 元），且各普通債權人受償額均達其應受分配額（如附表E
18 欄所示）時，聲請人仍得再聲請法院裁定免責，附此敘明。

19 四、爰裁定如主文。

2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6 日
21 民事第四庭 法官 胡修辰

2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3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
24 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2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9 日
26 書記官 林品秀

27 附表：

普通債權人	債權額 (A)	分配受償額 (B=A*R)	債務人依第133條規定所應清償之最低總額 (E=C-D)	繼續清償至第141條所定各債權人最低應受分配額之數額 (F=E-B)	第142條所定債權額20% (G=A*20%)	繼續清償至第142條所定債權額20%之數額 (H=G-B)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360,591	0	6,188	6,188	72,118	72,118
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761,533	0	13,068	13,068	152,307	152,307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808,531	0	13,874	13,874	161,706	161,706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6,056,520	0	103,927	103,927	1,211,304	1,211,304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708,152	0	12,152	12,152	141,630	141,630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351,987	0	6,040	6,040	70,397	70,397
萬榮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1,599,810	0	27,452	27,452	319,962	319,962
滙誠第一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709,592	0	29,336	29,336	341,918	341,918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394,612	0	6,771	6,771	78,922	78,922
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09,651	0	1,882	1,882	21,930	21,930
富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503,647	0	8,642	8,642	100,729	100,729
新加坡商艾星國際有限公司	216,155	0	3,709	3,709	43,231	43,231
總計	13,580,781	0	233,040	233,040	2,716,156	2,716,156
普通債權人已受償比例 (R)		0.00%	繼續清償至E欄所列數額，普通債權人受償比例			1.72%
債務人聲請清算前2年間可處分所得數額：(C)						693,840
上列期間債務人必要生活費用，及其對於依民法或其他法律規定負有扶養義務之親屬或家屬實際上支付之必要生活費用分擔數額：(D)						460,800